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黎明

各位代表：

我受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5年的主要工作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牢记嘱托、砥砺前行，以决胜之志收官“十四五”、以奋进之志谋划“十五五”，青海发展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融入和服务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聚焦中心任务，聚力依法履职，聚合各方力量，以懂感恩、有情怀、重实干的使命担当，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青海实践提供坚实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

一、坚定政治信念，强化政治忠诚，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实干实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人大工作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一是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度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常委会组织开展理论学习45次、专题研讨10场，促进党的创新理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专题培训、履职学习、辅导讲座、处长讲堂等方式，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五级代表、机关党员干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工作，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履职实效。

二是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亲自主持召开常委会、主任会，经常调研指导推进人大工作。常委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省委请示报告65次，定期汇报常委会党组工作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情况，推动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围绕省委关于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加快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统筹研究部署，一体贯彻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2人次，圆满完成党中央和省委重大人事安排意见。

三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扣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求，把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制定“1方案4计划”，逐级传导，压实责任。坚持开门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常委会及机关各级党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活动206次、232名党员干部研讨交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进一步到位”重大要求和“两个问题清单”，常委会党组查摆问题19项、制定整改措施64条，带动机关各级党组织查摆问题264项、制定整改措施458条；开展“穿透式”调研15项，通过专班调度、党建联组整改协调、联合督导检查等方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常委会及机关连续10年全省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全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班子评为优秀领导班子，学习教育取得铸魂强基、正风肃纪和减负增效的扎实成果。

四是高质量完成中央领导同志来青调研相关工作。去年，赵乐际委员长来青海调研，是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成立45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首次调研指导青海人大工作。省委高度重视，各相关单位协同发力、密切配合，调研工作圆满顺利。委员长深入基层，与代表和群众亲切交流，并专程到省人大机关调研预算联网监督和人大历史展览，主持召开座谈会，给予青海人大工作充分肯定并提出工作要求，为我们指向鼓劲、鞭策激励。省委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并出台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31项贯彻落实举措，推动委员长关心的生态环境保护、包虫病防治、代表履职保障和加强民族团结等一系重大工作落地见效，省委就贯彻落实情况向全国人大作了专题报告。年内，多位全国人大常委、副主任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也先后来青，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做好刑罚执行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 and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要求，我们积极贯彻落实，并同步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青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和代表视察等工作，努力把各项工作要求转化为推动青海发展的实际成效。

五是高标准推进常委会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坚持以法治促改革增动力，全面落实省委改革重点任务，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以常态化监督推动提升政府债务治理水平；出台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助力引领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改革促法治添活力，统筹修订立法智库专家工作规定、法律法规询问答复工作、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等148项工作制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法治制度建设更加精准有力，改革与法治相促相进、相

得益彰。

二、聚焦中心大局，深化法治保障，彰显人大工作责任担当

常委会自觉在全省大局中思考、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年制定、修改、废止省级法规11件，审查批准地方性法规29件，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年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9个，开展执法检查4次，专题询问1次，专题调研3次，作出决议决定36项，人大监督刚性实效不断增强。我省立法服务保障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人大监督提质增效等经验做法，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和全国人大宣传推介。

一是依法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制定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加快土地管理立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常态化听取审议全省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跟踪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推动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步开展森林法执法检查 and “保护森林资源 共建绿色家园”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拓宽提质、兴业、利民的绿色发展之路。聚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开展青海省实施河湖长制湖长制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扛牢守护“三江”清流的源头责任。赴浙江、广西、河北等地，专题学习调研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色创新发展，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征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意见建议，学习应用先进，拓宽履职思路，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基石更加坚实牢固。

二是依法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推进产业“四地”建设为核心抓手，出台全国首部地方拉面产业发展、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指导玉树、果洛、黄南、海南州开展野生虫草资源保护管理协同立法，填补行业立法空白。制定统计条例，推动统计法治建设走深走实。推进专利促进与保护立法，强化高质量发展科技要素保障。找准财经监督重点，在常规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等报告的基础上，首次听取审议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为防风险稳预期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审查批准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强化高原特色农作物品质保障，护航高原“菜篮子”人港出海”。持续跟踪“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同步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初审和专题调研，为审查批准、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汇聚智慧力量。在赴黑龙江、内蒙古学习考察基础上，专项听取审议全省外事工作报告，以法治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和绿色算力产业省级立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省畜牧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以及“三农”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助力破解产业发展瓶颈。其中，将海北州打造成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调研建议得到省委高度重视，省政府专题研究推进；赴安徽、河南调研算力产业、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得到全国人大推介，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参考。

三是依法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责，在赴湖南、云南学习考察有关工作基础上，首次专项听取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指导推动市、县两级人大稳妥有序开展监督同级监察机关工作，得到国家监委领导同志高度评价和批示肯定。聚焦重大民生关切，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联合执法检查，切实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加强民生法治服务体系建设，在2024年听取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报告基础上，首次听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听取政府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以“专项报告+审议意见+专题询问”的闭环监督方式，切实提升审议意见办理质量。开展工会法“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倾力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用心守护“一老一小”幸福生活，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正在不断转化为人民群众可观、可感、可及的履职实践。

四是依法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治理。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审查批准海南州藏语言文字工作和黄南州、海西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治理宗教事务、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立足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推进设立昆仑国家文化公园。制定档案条例和法律援助若干规定，推进行政法监督立法，听取审议全省公安机关打击环境食品药品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让法治精神融入社会治理各环节。修订动物防疫条例，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工作责任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合力推进省级平安建设立法进程，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围绕群众反映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主任会议成员定期主动接访，提出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意见建议，年内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20件335人次，人大信访作为民意表达重要渠道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五是依法强化法治青海建设。召开年度立法计划工作会议，举办全省人大法制机构立法工作人员培训班，联合省法院连续举办全州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法院院长学习培训班，推动设立青海律师学院，凝聚法治青海建设工作合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年报送地方性法规36件，审查规范性文件27件，切实维护法治统一。拓宽群众立法参与渠道，加强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智库建设，增强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和服务保障，创新开展“五珍”工作法。持续深化任后监督，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人大述职机制，听取审议10名省“一府两院”负责同志履职情况报告，切实把代表和群众满意度作为民主法治建设的检验标尺和民生动力。

三、尊重代表地位，发挥代表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保障人民权益、造福人民群众的优势和功效，把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一是强化代表规范管理，夯实代表履职根基。认真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落实代表和委员履职管理办法，稳步推进代表报告履职工作，健全完善代表履职记录管理制度，实行分级报告与评议反馈结合，线上线下双轨记录，让代表履职情况可大、可见、可溯。编纂出版2025年全省百名人大代表履职故事，在青海卫视等省垣媒体制作播出16期代表建议专题节目，让代表履职有声有色、见形象。“代表是职务，有职就有责、履职受监督”已成为五级人大代表的行动自觉，“尊重代表地位、支持代表履职”已成为全省上下普遍共识。

二是加强代表服务保障，提升代表履职水平。不断探索服务代表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推进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依托“智慧人大”，拓展代表培训形式，举办3期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创新开展新任基层代表培训全覆盖，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首次跨省举办人大代表讲坛，开展“与代表一起”传承红色基因、关爱妇女儿童、共促乡村振兴等系列活动，多方努力、多策并举，不断提升代表履职经费保障，联合联动为代表创造更多履职条件，让代表履职更有方向、更有底气。

三是密切联系代表群众，厚植为民履职情怀。深化“六联系”制度，出台进一步加强省人大专委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两室一平台”建管用水平，推行代表信息公开，推动联系代表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常态化。组织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60人次，邀请代表参加法规研读、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闭会期间活动310人次，不断拓展代表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广度深度。持续开展“五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实现代表进室全覆盖。指导市、县、乡三级人大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依托“两室”征集转交项目建议127件，推动更多“民生账单”转化为“服务清单”。

四是不断优化建议办理，督办效能持续增强。严格落实代表建议提出办理机制，推动建议提出精准化和交办流程精细化。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提交建议335件，首次实现各代表团建议提交全覆盖，所有交办建议均按期办结，继续开展代表建议优秀案例评选，A类比例连续4年提升，代表满意度达到100%。持续完善“大督办”工作机制，省委书记、省长连续7年带头督办，省委常委领衔督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员督办，省政府副省长主动领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承办，重点督办建议数量27件、为历届之最，“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人民立场和法治担当更加坚实笃定。

四、增强综合素质，提升履职效能，展现“四个机关”建设新气象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强自身建设、强要求、强作风、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工作氛围越来越浓厚。

一是持之以恒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工作链条，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建设，全面优化21个机关党组设置，培育“四强”党支部，支持机关青妇组织积极开展工作，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不断增强。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机关干部培养交流力度，选优派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全年提任、晋级、交流干部86人，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大干部队伍。常委会机关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二是锲而不舍推进作风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严肃会议纪律，整治公文抄袭，切实从源头杜绝形式主义问题。深化违规吃喝、拖欠账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整治，抓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与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联合开展政治生态研判，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人大党员、干部进一步转作风树新风。

三是多措并举创新激发履职活力。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和理论阐释，推进人大“四个机关”建

设理论研讨，集中力量系统梳理人大历史资料，汇编形成180余万字青海省人大常委会45周年工作巡礼，深刻铭记历届人大常委会奋力拼搏、接力耕耘的历史篇章。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强化宣传阵地管理，从规范干部网络行为，确保机关意识形态安全。稳步推进“机关建设十项实事计划”，提升“智慧人大”建设成效，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多维度立体化，共同讲好人大故事、民主故事。

四是凝聚合力提升工作整体效能。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中，各市州人大在地方党委领导关心支持下，立足区域实际，用好援青援建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因地制宜创建特色履职品牌，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成果，有效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西宁市创新开展“有诉必应马上办 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五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解决群众诉求3800件，受到广泛好评。海东市突出“小快灵”立法，率先出台市级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城市管理条例等法规，为灾后移民搬迁安置和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海西州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探索开展任前表态承诺、任后宪法宣誓、履职述职评议，形成了监督闭环。海南州作出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海南实践的决定，创新打造“我对代表说句话”信息反馈平台，民意表达与问题处理双向互动。海北州立足代表活动阵地，创新开展“喧板来”、居民活动日、“庄园说事”等活动，代表工作更接地气更暖民心。玉树州通过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古村落保护等条例，特色精细立法跑出“加速度”，当好中华水塔守护人的责任担当更加鲜明。果洛州以深入实施包虫病防治条例为切口，监督推动民生政策落实，利用援青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极大提升了民族地区整体医疗服务水平。黄南州聚焦“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主题，围绕医疗救助、农牧民增收等民生实事，州、县人大联动开展专题询问，切实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省人大凝心聚力促发展，履职尽责为人民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增强。

各位代表！在全省上下同心、攻坚克难，确保“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圆满收官中，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结合工作实践，以“功成不必在我，但功成必定有我”的工作格局和责任担当，形成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六个坚持”的体会，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持续巩固并不断深化。

一是坚持筑牢生态安全法治屏障。坚持生态优先，一手抓立法提升“生态高度”，以制定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为牵引，不断健全具有青海特色的107件生态法规制度体系；一手抓监督强化“法治力度”，连续3年开展生态环保法律执法检查，连续9年听取审议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连续30年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树牢“人大监督+”的绿色名片。

二是坚持法治引领高质量发展。着眼“利长远”，创制性出台省级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推进盐湖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强化枸杞、藏医药等特色产业立法支撑，打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法治引擎。聚力“稳预期”，深化预算审查监督拓展改革，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开展执法检查，开展国有资产监管、地方债务管理、中央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等监督，助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注重“固根本”，制定乡村振兴条例，连续3年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和涉农法律法规乡村检查，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法治短板，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振兴。

三是坚持守牢社会公平正义底线。聚焦“立良法”，完成司法鉴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立法，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更加协调。围绕“促善治”，出台安全生产、反家庭暴力等条例，指导市州开展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等领域立法，深入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青海建设。坚持“守公正”，推进“八五”普法，聚焦民事审判、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等事关群众法治利益事项，以精准监督筑牢公平正义的法治基础。

四是坚持常抓不懈增进民生福祉。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生为大，积极回应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热点，相继出台义务教育、全民健身等条例，开展社会公证法等执法检查，首创民生领域立法“五级论证”机制，让特色精细立法聚民心、重民权。围绕就业、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农村牧区供水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开展重点监督，开展人大代表促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儿童健康、职业教育等主题视察活动，让正确有效监督解民忧、惠民生。

五是坚持依法凝聚民族团结合力。坚持注重法治方式保障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为牵引，全面推进各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工作，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专题询问，有序指导各自治州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传统文化保护等地方立法，依法推动示范省创建工作向更高标准、更高质量迈进。

六是坚持固本培元筑牢履职根基。坚持党建引领，建设“四个机关”，实现制定省、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全覆盖，制定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备案审查条例，率先建成省级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数据库，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持续完善履职支撑，“两室一平台”提质增效，基层立法联系点扩面升级，机关办公环境持续优化，人大历史展览成为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青海实践的窗口，青海人大工作形象和品牌更具辨识度、影响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常委会取得的工作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和省政协大力支持合作、各地各部门各方面密切协同配合的结果，是每一位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同努力、全省各族群众积极参与和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作为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在着力改进和解决以往工作不足的基础上，仍有一些差距和短板：在发挥人大立法工作的主导作用方面，新兴领域、重点领域立法还需持续探索；在增强监督刚性实效方面，监督成果转化运用的长效机制还不健全；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方面，代表联系群众的形式还不够丰富，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水平有待提高；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服务改革发展的创新能力还需进一步激发，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有待深化。对此，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改进落实。

2026年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第一年，打基础、促落实，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一要点三计划”，依法履职尽责，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自觉坚持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不折不扣把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落到实处，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执行好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定，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落实赵乐际委员长来青调研讲话精神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若干工作举措，加大普法教育力度，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升全社会法治能力，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有要求，党中央和省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见实效。

二是依法保障“十五五”规划全面实施。立足青海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人大职能所为，推进保障“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着眼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出台土地管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条例，开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执法检查，以更高法治标准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紧扣稳增长、促改革、强创新，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启动科技创新条例立法调研，依法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围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开展包虫病防治、高原康养、残疾人权益保障等重点民生项目监督，依法督促办好民生实事。着力完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制度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严格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支持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以监督促落实，以支持促发展，合力开创法治青海建设新局面。对标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重大任务，修订青海省实施代表法办法。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围绕行政检察等工作开展监督，全面提升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扎实推进法规制度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深入推进人大监督与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民主监督贯通协调，强化审议意见落实跟踪监督，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四是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推动完成基层人大换届选举任务，联合省检察院探索建立省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制度，开展“人大代表联系群众”主题实践活动，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不断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机制，以民主促发展促民生。加强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推动代表履职实践线上记录展示，优化代表履职保障，筑牢民意汇集转化的制度根基，确保人民声音听得到、用得好、做得实。

五是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作风纪律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抓好经常性学习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履职行权为民、立法监督为民，切实增强干部队伍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和工作能力，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机关干部队伍。强化履职工作支撑，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群众和代表满意的模范机关。

各位代表，发展蓝图已经绘就，规划目标鼓舞人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勠力同心、接续奋斗、勇开新局，努力交出一份依法履职环境、守正创新促发展、凝心聚力谱新篇的时代答卷！